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0**

## 目 錄

##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9
伍	討論事項.....	12
陸	臨時動議.....	15
柒	散會.....	16
捌	附錄.....	1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公司章程.....	21
	附錄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0
	附錄四：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6
	附錄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37
	附錄六：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4
	附錄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 目 錄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	53
附錄九：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	61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	66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6
附錄十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77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78
附錄十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79



壹

開會程序

九十九年股東年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九十九年股東年會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一、地 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酒店)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 (四)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五) 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

報告事項

九十九年股東會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錄四「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

其他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九十九年股東會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第37頁至43頁附錄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4頁至50頁附錄六「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擬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
-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或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的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5、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八年度稅前純益	461,085,486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87,151,461	-
本期稅後淨利	373,934,025	-
減：九十八年法定公積(10%)	37,393,403	-
九十八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336,540,62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0,869,606	-
九十八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407,410,228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現金股利(每股配3.00元)	241,726,770	10%以下
2.股票股利(每股配0.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683,458	-
附註：1.董監事酬勞	13,461,625	-
2.員工紅利	26,923,250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九十九年股東會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作文字修訂。  
2、本公司章程新增條文為第四章第十六條。  
3、因增訂第十六條，故原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條號，修訂為第十七條至二十五條條號。  
4、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錄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九「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6頁附錄十「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提請承認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1、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權百分之百之百子公司，再轉投資取得股權百分之百之孫公司，經營業務與本公司相同。

2、本公司董事長謝國雄先生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陳龍水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及本公司董事白文吉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一職，故需提請董事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並提案於九十九年股東會討論。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九十九年股東會





柒

散 會

九十九年股東會



捌

附 錄

九十九年股東會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

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

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

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依法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 附錄三

##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九十八年全球景氣為負成長加上原物料價格逐步一直往上走、匯率價格起伏劇烈帶給企業是多重的衝擊。而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不利之因素下，依能脫穎而出，經營團隊秉持著31年的經驗，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在工廠管理嚴格控管之成本及即時反應市場售價之策略，故九十八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創歷史新高交出優異的成績。

本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14,884仟元，較97年度新台幣2,825,482仟元，增加新台幣389,402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764,810仟元，較97年度新台幣3,407,978仟元，增加新台幣356,832仟元。獲利方面9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73,933仟元，較97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50,168仟元，增加新台幣223,765仟元。

展望99年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溫中，本產業大者恆大效應明顯，需求不斷情況下延伸至今，加上今年新客戶陸續開始下單，預計今年營運也會有不錯的表現。以廠房來看為了配合訂單成長，各廠房擴充生產線，並自行研發改良生產設備儀器及製造流程，並導入無塵之物理及化學實驗室，將

使得生產之良率提高且降低生產成本。財務方面應收款項的嚴謹控管，財報資訊更透明化讓投資大眾及法人了解公司最新現況。業務方面掌握市場的脈動、便捷完善的銷售通路並有專業親切的售後服務。研發方面持續切入環保趨勢產品，讓客戶認同採用以提升更高之價值。總之，良得全體員工知道自己在各單位上，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讓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金額	97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14,884	2,825,482	389,402	13.78%
營業成本	2,939,579	2,565,071	374,508	14.60%
營業毛利	274,324	261,220	13,104	5.02%
營業費用	129,747	103,571	26,176	25.27%
營業淨利	144,577	157,649	( 13,072)	( 8.29%)
營業外收入	334,883	77,108	257,775	334.30%
營業外支出	18,376	22,151	( 3,775)	( 17.04%)
稅前淨利	461,084	212,606	248,478	116.87%
所得稅費用	87,151	62,438	24,713	39.58%
本期淨利	373,933	150,168	223,765	149.0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2	42.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0.86	1,374.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35	166.19
	速動比率(%)	135.64	164.40
	利息保障倍數	84.86	19.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0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6	121
	存貨週轉率(次)	641.48	276.20
	平均售貨日數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0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7	14.35
	每股盈餘(元)	4.87	2.1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

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預期於今年度陸續再取得主要安規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的安規認證，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以品質優良，交貨準時，合理價格及服務客戶導向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以達成九十九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加強環保無鹵素產品的研發，並符合RoHs標準及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 3、強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落實市場分散政策。
- 4、適時的調整對客戶的售價，降低因原物料上漲所帶來的影響。
- 5、擴充生產線，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以提供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29,000
DC連接線組	98,000
其他類	17,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 2、加強工廠管理及控制成本，取得生產成本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有力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 3、製程改善與創新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型態。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之一，將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很重要的角色，在不同的工作單位上，發揮自己的潛能創造最大的價值。
- 2、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客戶關

係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定期每季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3、公司除了做產業垂直整合也會審慎評估不同產業領域擴充水平業務之發展。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持續高價走勢情況下，加上新台幣匯率變動快速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而因應上述措施，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有效率的垂直整合，以降低整體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且延續申請各國安規認證及開發利基新產品，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蕭金木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淳正



監察人：黃悠宓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附錄五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9)財審報字第09002493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42,277仟元及43,33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511,903仟元及235,074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5,462仟元及貸餘5,34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安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台灣良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2,221	7	\$ 178,052	9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7	-	1,674	-	2180
應收票據淨額	10,730	1	7,635	1	2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37,839	5	863,098	45	2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9,958	2	33,469	2	2140
其他應收款	1,118	-	2,114	-	2150
存貨(附註四(三))	3,309	-	4,949	1	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3,158	-	3,317	-	21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1,396	-	3,544	-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1,472,786	56	1,097,852	57	21XX
基金及投資	-	-	-	-	2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4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019,839	39	661,881	35	25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19,839	39	661,881	35	2540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土地	61,770	2	61,770	3	2820
房屋及建築	33,909	1	33,909	2	2860
其他設備	18,424	1	19,066	3	28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103	4	114,745	6	2XXX
減：累計折舊	( 29,017)	( 1)	( 28,200)	( 1)	
固定資產淨額	85,086	5	86,545	5	31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63,590	2	64,860	3	3211
存出保證金	1,576	-	1,531	-	3213
其他資產合計	65,166	2	66,391	3	3272
資產總計	\$ 2,642,877	100	\$ 1,912,669	100	1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七))	\$ 88,100	3	\$ 249,000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38	-	
(附註四(七))	-	-	2,952	-	
應付票據	849	-	849	-	
應付帳款	897,296	34	7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321	1	38,212	18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66,252	3	25,951	2	
應付費用	5,088	-	36,415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四))	1,080,189	41	4,639	-	
流動負債合計	1,987,756	75	660,617	35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99,546	5	
各項準備	10,000	-	-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	-	
其他負債	1,000	-	1,000	-	
存入保證金	95,985	4	61,09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96,985	4	62,091	3	
其他負債合計	1,187,174	45	822,254	43	
股東權益					
股本	805,756	30	702,010	37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八)(十一))	3,528	-	17,568	1	
普通股溢價	66,778	3	30,392	1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七))	-	-	20,25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七)(八)(十二))	107,987	4	92,971	5	
法定盈餘公積	444,804	17	184,168	10	
未分配盈餘	26,850	1	43,053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455,703	55	1,090,415	57	
累積溢利調整數	2,642,877	100	1,912,669	100	
股東權益總計	\$ 2,642,877	100	\$ 1,912,6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2,877	100	\$ 1,912,6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首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發、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27,797	100	\$ 2,840,5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259)	-	( 13,361)	-
4190 銷貨折讓	( 3,654)	-	( 1,71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4,884	100	2,825,4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 2,939,579)	( 91)	( 2,565,232)	( 91)
5910 營業毛利	275,305	9	260,250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四))	( 1,278)	-	( 29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四))	297	-	1,106	-
營業毛利淨額	274,324	9	261,05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1,657)	( 1)	( 25,935)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1,421)	( 3)	( 60,62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669)	-	( 17,01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9,747)	( 4)	( 103,571)	( 4)
6900 營業淨利	144,577	5	157,48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	-	1,7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0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72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87,868	9	46,991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	-
7160 兌換利益	16,161	1	18,875	1
7210 租金收入	6,346	-	5,92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802	-	3,56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883	10	77,10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498)	-	( 11,644)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1,15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7,41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1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 2,878)	-	( 1,9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376)	-	( 22,151)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1,084	15	212,60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 87,151)	( 3)	( 62,438)	( 2)
9600 本期淨利	\$ 373,933	12	\$ 150,168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6.01	\$ 4.87	\$ 2.92	\$ 2.0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5.53	\$ 4.50	\$ 2.75	\$ 1.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 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7年1月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30,392	\$ 11,870	\$ 80,840	\$ 139,884	\$ 19,492	\$ 1,002,05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2,131	( 12,13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85	-	( 8,385)
員工紅利	-	-	-	-	-	4,367	-	( 4,367)
董事酬勞	-	-	-	-	-	81,001	-	( 81,001)
現金股利	-	-	-	-	-	-	-	8,383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	-	-	8,383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	27,001	-	-	-	-	-	-
97年度淨利	-	-	-	-	-	150,168	-	150,1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3,561	23,56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30,392	\$ 20,253	\$ 92,971	\$ 184,168	\$ 43,053	\$ 1,090,415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30,392	\$ 20,253	\$ 92,971	\$ 184,168	\$ 43,053	\$ 1,090,415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	-	15,016	( 15,016)	-	-
現金股利	-	-	-	-	-	84,241	-	( 84,241)
股票股利	14,040	-	-	-	-	( 14,040)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5,666	-	36,386	( 20,253)	-	-	-	91,79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40	( 14,040)	-	-	-	-	-	-
98年度淨利	-	-	-	-	-	373,933	-	373,9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203)	( 16,203)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 107,987	\$ 444,804	\$ 43,053	\$ 1,455,703

註：董事董酬勞\$5,404及員工紅利\$10,809已於97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減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業查、准查本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73,933	\$ 150,1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219	3,363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數)提列數	( 529)	2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82)	( 1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5,806)	1,15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72)	7,41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 287,868)	( 46,99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	( 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340	3,41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374)	( 4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095)	13,540
應收帳款淨額	( 370,714)	14,666
其他應收款	1,009	175
存貨	2,992	6,418
其他流動資產	2,148	27
應付票據	( 2,103)	1,243
應付帳款	558,657	126,023
應付所得稅	( 3,630)	2,837
應付費用	29,837	15,165
其他流動負債	( 449)	( 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42,691	16,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02	313,441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3,931)	( 1,48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9)	( 47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3	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092)	( 1,4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60,900)	( 99,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12,752)
發放現金股利	( 84,241)	( 81,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141)	( 192,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69	119,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052	58,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221	\$ 178,05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158	\$ 8,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091	\$ 43,515
不影響現金流動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91,79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六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9)財審報字第09003204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0%及23%，營業收入淨額則佔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

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台灣良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1,926	11	\$ 298,336	12	\$ 91,299	3	\$ 281,793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00	2	6,843	-	-	-	2,738	-
應收票據淨額	10,730	1	7,635	-	929	-	3,07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73,925	50	1,146,336	47	1,019,735	35	709,808	2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2	-	4,578	-	-	-	1,376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0,814	1	47,723	2	25,369	1	25,230	1
存貨(附註四(三))	324,075	11	259,598	11	183,309	6	114,153	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十一))	35,239	1	49,395	2	29,487	1	16,836	1
流動資產合計	2,247,281	77	1,820,444	74	1,232,34	1	36,618	1
基金及投資	2,051	-	2,051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268	7	193,186	8	-	-	99,546	4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03,319	7	195,237	8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	-	-	-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土地	61,770	2	61,770	2	-	-	-	-
房屋及建築	179,212	6	135,265	6	2,936	-	1,000	-
機器設備	302,288	11	275,452	11	95,985	3	61,091	2
其他設備	142,506	5	123,290	5	98,921	3	62,091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5,776	24	595,777	24	1,471,283	50	1,353,264	55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 313,900)	(11)	( 285,616)	(12)	-	-	-	-
未完工程及附設設備	2,457	-	36,022	2	-	-	-	-
固定資產淨額	374,273	13	346,183	14	805,756	28	702,010	29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22,035	1	12,288	1	-	-	-	-
其他資產								
出帳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3,590	2	64,860	3	3,528	-	17,568	1
存出保證金	10,794	-	4,634	-	66,778	2	30,392	1
遞延費用	-	-	33	-	-	-	20,253	1
受限財產	5,694	-	-	-	107,987	4	92,971	4
其他資產合計	80,078	2	69,527	3	444,804	15	184,168	7
資產總計	\$ 2,926,986	100	\$ 2,443,679	100	\$ 1,455,703	50	\$ 1,090,415	45
					\$ 2,926,986	100	\$ 2,443,679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80							
(附註四(九))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40							
應付所稅(附註四(十一))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附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410							
各項負債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86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三))								
普通股溢價	3211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九))	3213							
認股權(附註四(九))	327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徵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800,585	101	\$ 3,449,72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5,826)	( 1)	( 35,581)	( 1)
4190 銷貨折讓	( 9,949)	-	( 6,1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64,810	100	3,407,9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十六)及五)	( 3,019,803)	( 80)	( 2,913,977)	( 86)
5910 營業毛利	745,007	20	494,001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93,394)	( 2)	( 68,009)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6,429)	( 6)	( 184,88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738)	( 1)	( 20,57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561)	( 9)	( 273,468)	( 8)
6900 營業淨利	404,446	11	220,53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0	-	2,66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815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7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323	1	-	-
7160 兌換利益	14,369	-	8,734	-
7210 租金收入	6,346	-	5,927	-
7480 什項收入	13,408	-	23,1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783	2	40,5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729)	-	( 12,070)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6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7,41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320)	-	( 2,863)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10,000)	(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8,704)	-
7630 減損損失	-	-	( 1,95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六))	( 4,510)	-	( 6,9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559)	( 1)	( 43,675)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6,670	12	217,36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92,737)	( 2)	( 67,201)	(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73,933	10	\$ 150,168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73,933	10	\$ 150,168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6.08	\$ 4.87	\$ 2.99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60	\$ 4.50	\$ 2.81	\$ 1.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7年1月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30,392	\$ 11,870	\$ 139,884	\$ 19,492	\$ 1,002,056
盈餘指標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31	( 12,131)	-	-
員工紅利	-	-	-	-	( 8,385)	-	( 8,385)
董事酬勞	-	-	-	-	( 4,367)	-	( 4,367)
現金股利	-	-	-	-	( 81,001)	-	( 81,001)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	-	-	8,383	-	-	8,3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	( 27,001)	-	-	-	-	-
97年度淨利	-	-	-	-	150,168	-	150,16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3,561	23,56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30,392	\$ 20,253	\$ 184,168	\$ 43,053	\$ 1,090,415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30,392	\$ 20,253	\$ 184,168	\$ 43,053	\$ 1,090,415
盈餘指標撥及分配(註)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6	( 15,016)	-	-
現金股利	14,040	-	-	-	( 84,241)	-	( 84,241)
股票股利	75,666	-	36,386	( 20,253)	-	-	-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14,040	( 14,040)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97年度淨利	-	-	-	-	373,933	-	373,93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4,040)	( 14,040)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07,987	\$ 444,804	\$ 43,053	\$ 1,455,703

註：董事酬勞\$5,404及員工紅利\$10,809已於97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73,933	\$ 150,1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46,228	43,110
各項攤提	574	38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0,221	286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提列數	( 8,155)	33,288
存貨報廢損失	13,13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0,815)	3,69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72)	7,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0	2,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1,955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276	( 18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340	3,41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374)	( 4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795)	26,321
應收票據淨額	( 3,095)	13,540
應收帳款淨額	( 311,907)	( 59,016)
其他應收款	( 15,338)	( 4,052)
存貨	( 74,667)	( 24,498)
其他流動資產	18,384	15,691
應付票據	( 2,146)	( 1,261)
應付帳款	309,927	41,3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76)	1,376
應付所得稅	139	1,938
應付費用	70,958	28,925
其他應付款	27,259	3,169
其他流動負債	( 37,823)	27,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7,173	15,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730	331,97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帳款	5,000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56)	( 1,47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9,411)	( 51,08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052	91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0,946)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3	2,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190)	( 48,92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89,724)	( 66,220)
償還長期借款	-	( 4,2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6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12,752)
發放現金股利	( 84,241)	( 81,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029)	( 164,204)
匯率換算調整數	( 55,079)	( 3,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590	114,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36	183,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926	\$ 298,33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89	\$ 8,6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847	\$ 47,968
不影響現金活動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91,79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七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修訂。
(無)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因增訂第十六條，故原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條號修訂為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p>	<p>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增訂項目序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2-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2-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變動項目序號。
6-2-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2-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修訂限額及變動項目序號。
6-5-1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	6-5-1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6-2-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7-1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如需續借，得由申請單位提出展延申請，經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同意。每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6-7-1 資金融通以最長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刪除續借條文及文字修訂。
(無)	6-7-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十年。	本次增訂。
6-7-2 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限。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係屬短期	6-7-3 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及本公司直	變動項目序號及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資金需求，則授權董事長核准免以計息，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則授權貸出公司董事長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p>	
<p>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p> <p>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p>	<p>6-10-1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分之十以上。</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6-10-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刪除。</p>	<p>刪除。</p>
<p>6-10-3 公告申報程序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刪除。 6-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p>	<p>變動項目序號及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c)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申報網站。</p> <p>6-10-3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10-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附錄九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 ，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	修訂限額。
無	6-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
無	6-2-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
無	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9 實施與修訂」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6-2 條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6-2 條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6-1-5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無	<p>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 5-5」規定，「按月」取得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作成檢討報告，並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狀況是否惡化，進一步評估本公司產生或有負債之可能性。	

## 附錄十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刪除)	刪除
6-1 投資範圍與額度： 6-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六十。	6-1 投資範圍與額度： 6-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修訂限額。
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依6-5-1規定辦理。</p>	<p>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依6-5-1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6-3-2授權層級：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p>	<p>6-3-2授權層級：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10萬元且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帳面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五、附件六)，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文字修訂。</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a)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刪除6-5-3 a)~g)。</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b)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c)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d)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e)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b)、c)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b)、c)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f)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g)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文字修訂
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六之一條文之限制。	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99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05,755,90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3.0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9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98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99年股東常會決議。

## 附錄十二

##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575,59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57,559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5,755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9.4.25.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1,446,251	1.79%
董事	陳龍水	3,000,000	3.72%
董事	謝垣豐	1,836,135	2.28%
董事	白文吉	345,250	0.43%
董事	陳建志	1,457,059	1.81%
<b>董事合計</b>		<b>8,084,695</b>	<b>10.03%</b>
監察人	林中崙	1,399,461	1.74%
監察人	李淳正	4,307	0.005%
監察人	黃悠宓	211,264	0.26%
<b>監察人合計</b>		<b>1,615,032</b>	<b>2.00%</b>
<b>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9,699,727</b>	<b>12.03%</b>

## 附錄十三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3月30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461,625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26,923,25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87元。

## 附錄十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99年4月16日起至民國99年4月27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886-2-26625600 Fax: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深圳廠：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第四工業區

Tel: 86-755-28026188 Fax: 86-755-28026222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86-769-86326001 Fax: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86-512-67546711 Fax: 86-512-67541206